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 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<u>南宁侨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隆安县乡村振兴局</u>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(各乡镇农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)NNZC2022-G2-230072-KWZB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人居环境整治项目(各乡镇农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)太阳能路灯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南宁侨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1 人,营业收入为416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918.5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

日期: 2022年10月16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